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或計畫內容不全、未作成盤點紀錄	<p>1.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(以下簡稱財產管理手冊)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各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。各機關實施盤點時，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，計畫應包含盤點範圍、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，內容並應完整確實。盤點紀錄應完整記載盤點數量、帳物有無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，並簽請首長核閱，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。至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，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同自有財產進行盤點。</p> <p>2. 各機關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，應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。</p> <p>3. 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，國產署已訂有相關範例，請參考使用，電子檔可至該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/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。</p>	<p>1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國立中興大學 3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. 經濟部 5.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6. 本部關務署 7. 國防部</p>
辦理盤點未包含權利財產	各機關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經管之權利，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憑證之核發情形，據以釐整產籍資料，掌控實際管理及運用情形。	經濟部
盤點結果帳物不符(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)	各機關應落實財產盤點機制。經管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，如有盤盈或盤虧情形，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。倘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，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注意事項三，除個	<p>1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國防部</p>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別特殊事項，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，不得依據該表之程序辦理，應依照審計法 58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予以切實調查，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</p>	
<p>財產標籤有誤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，各機關之財產，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，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；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，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；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，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。欠缺保管人或以存置地點、使用單位、保管單位、職稱記列保管人之財產，應依上述規定於選定保管人後將其姓名載於財產帳、卡、清冊及標籤內，以利控管。 2. 財產保管單位、保管人、使用單位、使用人及存置地點有所變動時，應依據財產管理手冊第 34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。 3.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。 4. 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與實際情形不符者，請查明正確之財產編號，予以更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. 經濟部 5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6.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7. 本部關務署
<p>機關執行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，未能掌控管理情形</p>	<p>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，請加強管理，以免失管。財產提供使用注意之事項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8 點規定辦理，應注意訂立契約，雙方協議條件、財產之養護、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，均應載明於契約之內。</p>	<p>經濟部</p>